即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

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課程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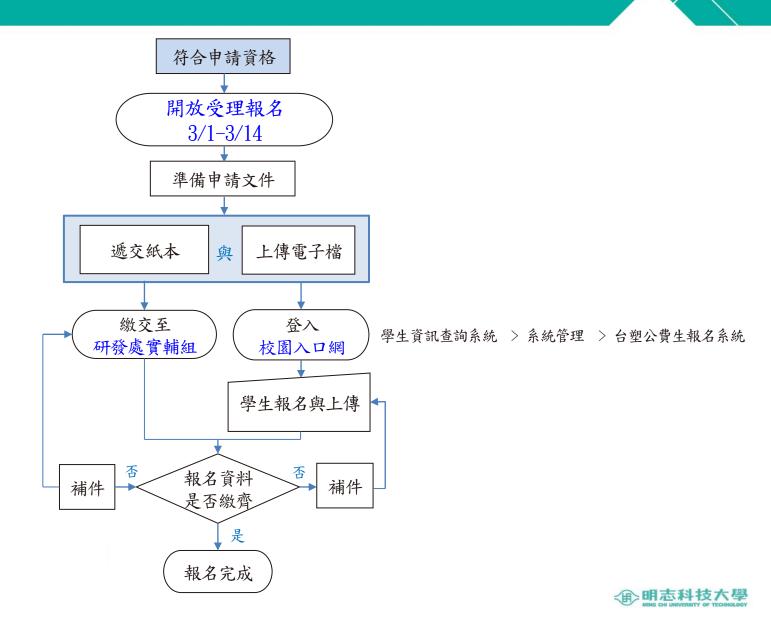
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學生申請資格

- 1. 申請系別:
 - 機械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、 化學工程系、材料工程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 環境資源學院技優專班。
- 2. 申請學生近二學期(大一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)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,且為全班排名前 10%,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
- 3. 遞交申請後,經各系召開遴選會議推薦。



學生申請流程



申請文件

- 1. 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申請表
- 2. 明志e-portfolio履歷(含自傳)
- 3. 學期成績單(大一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) (含平均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班排名)
- 4. 申請台塑公費生實習之課程須知確認書
- 5. 台塑公費生報名檢核表



申請流程

- ■相關作業分兩階段:
 - (1)第一階段:申請面試階段

每年2月請相關系所大二班導師宣導公費生申請事項

<u>3月14日</u>前申請學生須將其履歷、成績單及相關資料 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繳交至研發處

<u>3月28日</u>前請以系為單位召開遴選會議,提供各系推 薦學生名單

每年預定<u>4月</u>安排企業審查作業 每年預定<u>5月安排學生赴企業面試作業</u>



申請流程

- ■相關作業分兩階段:
 - (2)第二階段:公告實施階段 每年6月初預定公告公費生錄取名單 每年6-9月大三上學期課程學生仍需完成 每年9月份學生留校先修讀大四上、下學期課程 錄取公費生後學生在校期間應修畢全部課程 隔年預定9月至指定實習單位實習(實習地點配合企業安排) 實習期間為大四上、下學期



安排時程

年級	9月(下)	10 月	11 月	12 月	1月	6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(上)	
大一	大一.			大一下					暑假						
大二	大二.			大二下 1.啟動公費生作業 2.系上推薦學生名單 3.安排面試相關作業					大三上 下列課程仍須修習: ■ 職場素養(全校,1學分) ■ 實習前技術訓練(工院,1學分)						
大三	<u>大三下</u> 先上大四上課程						<u>大三下</u> 先上大四下課程					大三暑 ■ 產業技術實習 (專業選修)			
	修課學分上限合計32學分										上門	上限10學分			
大四	大四 1. 大四上、下學期實習,16或17學分 2. 依本校行事曆安排4階段實習;學生繳交4次報告										畢業	畢業			

實習結束正式任用條件

- 1. 實習生實習屆滿並已完成繳交最後一篇實習報告後,實習生將接受實習部門之實習成績及任用核定程序,以評核是否錄取為正式人員。
- 實習生如申請本校「學碩士一貫學位」,獲部門 錄取為正式人員後可以先行就讀本校研究所,畢 業後再至企業服務,若考取校外研究所則不適用。



實習結束正式任用條件

- 3. 若實習生經企業核定錄取為正式人員者,用人公司將與其協商可正式工作日期,要求其依指定時間、地點前往報到及服務,實習期間之年資依企業規定不併入正式任用年資。
- 4. 報到時須與用人公司簽署「台塑企業公費生服務 合約書」,用人公司將於人員報到後隔月5日發 新日發給獎助學金,大學畢業者一次發給40萬元, 約定服務4年,研究所畢業者一次發給50萬元, 約定服務5年。



實習輔導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1. 若實習生在工作中或住宿期間有行為不端、違規或不聽從實習部門主管之指導糾正者,實習部門應通知其指導老師,並作適當之議處;經評估實習生之適應與學習狀況不佳時,應知會其指導老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,經雙方輔導仍未改善者,得立即終止實習,實習生必須依照企業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。
- 2. 大四實習期間需每學期辦理註冊。



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課程優勢

- 1. 公費生實習薪資優於現行本校在台塑企業實習學生薪資。(公費生實習薪資36,700元/月)
- 2. 學生實習期滿並通過企業評核畢業後將獲得企業直接任用(以「助理工程(管理)師」聘任)
- 3. 聘僱企業提供公費生畢業後至企業服務獎助學金
- 4. 畢業即就業,銜接無縫接軌



